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小代理教師敘薪申請書** |
| 職稱 | 代理教師 |
| 姓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相關證件，請准予辦理敘薪。 |
| 檢附證件名稱 | * 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(含實習課程)。
* 本市曾敘薪有案之敘薪通知書。

**(曾經本市敘薪有案者，得不附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本)***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**(持國外學歷者需另附駐外單位驗證、法院公證、國外成績單及出入境證明等)*** 學校聘書。

**(需註明佔缺類別，且與「敘薪通知書」之其他事項用語相符合)*** 教育局錄取公告。(需註明為第幾次公告錄取)
* 所附證件無身分證字號者，請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* 如因再聘、留職停薪、餘額增派、小型學校增置人力等事由，請檢附教育局核准函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* 其他。**(例如：更改姓名者須繳附戶籍謄本，辭職、資遣或退休核定函。)**

（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，**人事單位負責查核**。） |
| 備註 |  |
| 申請人： 年 月 日 | 人事人員： 年 月 日 | 校長：　　　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1. **代理教師**敘薪案件，請學校辦理初核並確認無誤後，再將**敘薪通知書或敘薪請示單(國外學歷)**連同相關證件送本局備查或核定。
2. **具該教育階段、類科合格教師證(不含國外學歷)之代理教師得不附上列相關證件**。
 |